

常州市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一、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实施积极财政政策，规范组织收入，优化支出结构，深化财税改革，促进民生改善，全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66.28 亿元，较上年增长 7.5%，增收 32.40 亿元。其中税收完成 373.70 亿元，增长 7.3%，增收 25.32 亿元。市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22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456.70 亿元，增长 5.0%，增支 21.77 亿元。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22.95 亿元，增长 6.5%，增支 7.53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上年结余结转和调入资金，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支出等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结转 39.71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上年结余结转和调入资金等，总收入合计 325.86 亿元，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上解上级支出、补助

下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合计310.16亿元，年终结余结转15.70亿元。

2015年全市财政均实现收支平衡。

(二)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5年起，将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防洪保安资金等政府性基金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2015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239.80亿元，比上年增长9.3%，增收20.32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238.99亿元，比上年增长8.4%，增支18.45亿元。

(三)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5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86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80亿元，结转下年0.06亿元。

(四)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5年市级五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07.44亿元，同比增长12.5%。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10.16亿元，同比增长12.6%。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66.59亿元，同比增长14.1%；支出完成74.74亿元，同比增长13.9%，当年度基金赤字8.15亿元，通过基金历年结余弥补。

以上预算执行情况为预计数，目前财政决算正在编制中，待财政决算正式编制完成后，再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五) 2015年全市财政的主要工作

1. 促进经济平稳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围绕经济发展重点，加强财政政策和资金引导作用，促进经济转型升级。

一是全力稳定经济发展。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全年落实各类税费优惠 298.61 亿元，累计取消、停征和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166 项，全年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 7.68 亿元。市级财政投入 6.36 亿元专项资金，着力推进工业经济“三位一体”发展战略，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发展提速和新能源汽车推广。二是加大创新创业支持力度。市级投入资金 3.80 亿元，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和科技创新，推进龙城英才计划和科教城建设、产学研合作等科技项目实施。三是改革财政性资金对竞争性领域的支持方式。清理整合目标、用途相同或相近的专项资金，减少无偿支持政策，通过“拨改投”、“拨改保”等方式扩大专项资金的有偿使用规模。四是发挥财政对各类资本的引导作用。加强对龙城英才引导基金等创投基金的管理，撬动社会资本 18.78 亿元支持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和小微企业发展。运用创投引导资金、科技贷款风险池、应急专项资金、“文创贷”、“周转贷”等财政金融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增加企业信贷投放 158.09 亿元，缓解企业资金链风险，保障实体经济平稳发展。

2. 着力保障改善民生，推进和谐社会建设。坚持民生优先，落实民生保障资金，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全市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 77.1%。一是支持城乡一体化发展。全市各级财政筹集支农资金 37.83 亿元，其中市级 6.12 亿元。进一步整合“三农”专项资金，市级安排 1.89 亿元支持农村基础设施、重点水利工程和城市防洪建设。市级安排 1.01 亿元推进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促进农

业转型升级。积极支持中心镇建设，大力发展农村公益事业。推进农业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完善农业生态补偿机制，加大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二是保障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市教育支出 76.82 亿元，其中市级 19.95 亿元。落实教育经费生均保障机制，市级筹集 6.00 亿元大力支持市属学校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完成市级高中阶段学校债务化解工作，促进和支持民办教育发展。三是提高各类社会保障水平。全市就业、社会保障和医疗卫生支出 86.53 亿元，其中市级 22.67 亿元。实施更加积极的创业就业政策，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市区职工养老保险待遇实现十一连增，提高居民医保、居民养老金、城市低保财政补助标准。研究出台医养结合补助办法，完善居家养老体系。建立医疗卫生改革政府投入机制，改善居民就医环境，完善基层卫生投入机制，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四是促进各类社会事业协调发展。市级投入资金 15.37 亿元，支持住房保障、交通便民和历史文化名城创建，支持大型体育场馆和文化场馆实施低收费和免费开放，加强城市长效管理，支持公共卫生应急中心、工人疗养院异地新建、动物无害化处理、治安防控体系等一批社会事业基础设施项目实施。

3.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构建现代财政制度。按照中央和省、市要求，部署推进各项财税改革任务，不断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建设。一是实施规范透明的预算制度。除涉密内容、涉密部门外，辖市、区以上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全面公开，并细化公开内容。完善全口径预算管理体系，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注重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与

一般公共预算衔接的力度。设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构建财政跨年度平衡机制。二是规范税收管理。按照部省统一部署，梳理各类优惠政策，规范与税收和非税收入挂钩的财政支出返还行为。三是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强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部门预算等结余结转资金和财政专户结余资金管理，按照年限分类界定后收回预算统筹用于急需项目。清理压缩单位暂存款规模，将暂存款清理后历年结余作为来源编入下年部门预算。四是地方债务实现预算管理。按照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对政府性债务实行分类，对省政府下达的转贷地方政府新增及置换的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妥善安排好还本付息来源。截至 2015 年，我市市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85.48 亿元，其中一般 287.9 亿元，专项 197.58 亿元，债务率 68.51%。五是做好区划调整相关工作。根据行政区划调整的总体部署，积极稳妥的做好纳税征管、国库调整以及预算、结算和决算的衔接工作，确保行政区划调整前后财税工作有序衔接、国库资金安全运行。六是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引进社会资本 47 亿元，重点推进天宁养老等 3 个省试点项目建设。认真筛选 29 个适用项目，建立市级 PPP 项目库，入选省库项目 4 个。七是强化财政监督管理。围绕“重绩效、强监督”，全面推进财政预算安排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专项支出绩效管理，加强政府专项资金监督管理，提升政府采购、行政事业性资产、法治建设等各项财政管理工作水平。

过去一年各项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的结

果，是全市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预算执行和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常州经济正处于新旧动力转换、产业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财政收入增长乏力；加快推进各项经济和民生领域的改革，财政刚性支出持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部分基层财政运行十分困难；财政资金投向和扶持方式需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绩效需进一步提高；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增大，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任务仍十分艰巨。财政部门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16 年预算草案

（一）2016 年预算安排的总体要求

编制 2016 年预算的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市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增强持续增长动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健全政府预算体系，推进预算公开透明，加大预算统筹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改善民生，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切实防范财政风险，扎实做好新常态下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

2016 年预算安排的基本原则：一是收入预算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目前全市经济正处于提档升级、新旧动力转换的过

渡期，收入预算编制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二是支出预算遵循“两保一压一调整”的原则。“两保”即保吃饭、保运转；“一压”即压缩非急需社会事业建设项目，重点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民生工程；“一调整”即调整预算安排方式，根据项目资金年度实际使用需要，合理安排预算资金。三是进一步盘活存量资金。将一般公共预算、基金预算等各类结余资金作为来源编入预算统筹安排。四是坚持绩效导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16 年，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预计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6.59 亿元左右，比上年增长 6.5% 左右。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4 亿元，同比增长 6.0%。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16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56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上年结转、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预计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09.45 亿元。

上述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09.45 亿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及地方债券还本等，市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 111.48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1.3%，拟全部安

排支出。其中体制财力安排支出 88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5%。

2016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科目安排情况如下：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拟安排 12.42 亿元，增长 4.6%。

加大对社会保障民生事业投入，支持创业和扶持就业；安排 2.90 亿元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推进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体系一体化建设；筹措资金 3.13 亿元用于城市低保待遇发放及各类人员社会救助；支持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医养结合覆盖面。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拟安排 9.70 亿元，增长 14.1%。加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扶持力度，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安排 2.46 亿元大力推进公立医院改革，支持公立医院实施药品零差率及重点专科建设、人才引进等；安排 2.20 亿元用于居民医疗保险参保补助，推进城区范围内新农合与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并轨；安排 8000 万元支持妇幼保健院、一院钟楼院区和三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推动医疗资源优化布局。

——教育支出拟安排 17.41 亿元，增长 4.4%。进一步提高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保障教育基本投入；安排 5.00 亿元推动教育资源布局调整及校安工程建设，提升现代化办学水平；安排 1.94 亿元用于职业教育，加快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安排 1.75 亿元保障高校建设发展；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安排 6184 万元用于困难学生、中职免学费及

助学金发放。

——农林水支出拟安排 4.00 亿元，同口径增长 5.9%。安排 2.63 亿元用于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和民生水利建设，支持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提升农业生产和综合开发能力；支持强村富民，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落实粮食补贴、农业生态补偿等惠农补贴政策；支持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现代农业，推动农村改革进一步深化；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和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防汛抗旱能力。

——科学技术支出拟安排 3.25 亿元，增长 3.7%。大力支持产城融合综合改革和“三位一体”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龙城英才计划”；安排资金用于实施重大科技项目、科技政策兑现、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开展创新平台建设及产学研结合等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拟安排 2.62 亿元，增长 1.9%。安排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引导全市文化产业良性发展，大力推进精品文化创作、文化人才培养和文化惠民工程；安排经费开展送书、送戏、送电影下乡，丰富新农村文化建设内涵；安排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大力开展群众体育运动，保障十九届省运会备战。

——节能环保支出拟安排 1.17 亿元，同口径增长 8.0%。主要包括生态城市建设、环保检测、污染防治等支出。重点加大区域污染防治和重点污染源治理所涉及的水、气、声、土壤、

固废、重金属及辐射污染防治等方面项目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拟安排 11.30 亿元，增长 3.2%。安排城市长效管理资金 6.25 亿元，加大对城市道路保洁、绿化养护、免费公园维护、生活垃圾处理等方面的投入，营造整洁有序的城乡环境；安排规划专项 4500 万元，围绕服务“产城融合”试点示范区、“生态绿城”、“智慧城市”、“创新型城市”等创建工作，开展规划编研、城市测绘与规划信息化项目等工作。

——商业服务业、金融、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拟安排 3.81 亿元，增长 4.53%。安排 3800 万元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安排商务专项 4700 万元重点支持招商引资、外贸发展、电子商务和服务外包；投入 3000 万元扶持旅游项目建设、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及宣传推广；大力扶持金融担保、小额贷款风险补偿以及 PPP 项目推进；积极推动节能循环经济发展、工业化及信息化融合、小微企业发展及新能源汽车补贴工作。

此外，2016 年预算编制继续贯彻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压缩行政运行成本，安排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6 亿元，比上年下降 0.2%。

2016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对下转移支付包含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重点项目表中，待预算执行过程中进一步细化落实。

（三）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16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根据基金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以收定支”的原则分基金项目编制。

2016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08.51 亿元，加上预计上级补助及下级上解收入、上年结转等，预计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12.45 亿元，除上解上级支出 0.02 亿元外，其余 112.43 亿元全部安排支出，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预算 97.65 亿元。

2016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对下转移支付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进一步细化落实。

(四)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的原则，将国有企业利润、国有控股及参股企业股息红利等编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6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1.14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预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20 亿元，全部按规定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16 年市级五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16.71 亿元，支出预算 124.75 亿元。